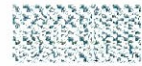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133 号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3
二、 附件	1-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本所函件编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133 号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雄塑”）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17年01月31日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 管理层的责任

广东雄塑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

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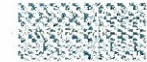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东雄塑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雄塑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中才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7年01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165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04元。截至2017年01月17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040,000.00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17日将扣除本公司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7,170,000.0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487,870,000.00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本公司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698,000.00元，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172,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1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
1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	46,203.83	28,788.11	宜区经发字 [2013]108 号	宜环评字 [2013]160 号
2	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	28,439.22	17,719.56	豫新延集工 [2014]00026	延环审（2015）14 号
3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620.26	1,009.53	编号 150605302030019 38	南环综局（2015） 100 号
合计		76,263.31	47,517.2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01 月 31 日，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利用自筹资金为建设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支付款项 12,438.93 万元，为建设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支付款项 7,565.28 万元，合计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 20,004.2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部分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合计 825.20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350.00 万元（承销及保荐费用合计 5,067.00 万元，其中验资日已坐扣 4,717.00 万元，剩余公司验资日前预付金额 350.00 万元），会计师费用 346.00 万元，律师费用 102.00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27.2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82,000吨）	46,203.83	28,788.11	12,438.93
2	河南新型PVC管材、PE管材及PPR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52,000吨）	28,439.22	17,719.56	7,565.28
3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620.26	1,009.53	
4	发行费用			825.20
	合计	76,263.31	47,517.20	20,829.41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编制本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沪高财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续编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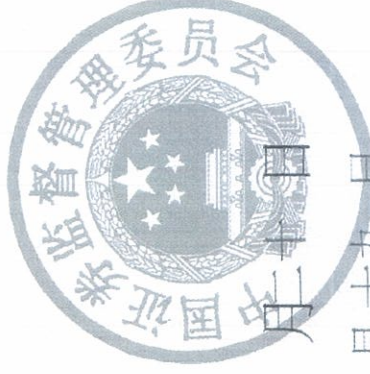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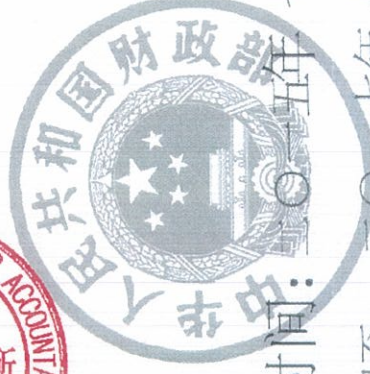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办理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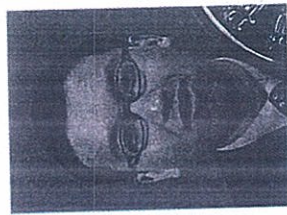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李新航
 Full name: 李新航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1-14
 Date of birth: 1973-11-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3731114271
 Identity card No.: 44010373111427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姓名: 魏中才
 Full name: 魏中才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5-13
 Date of birth: 1977-05-13
 工作单位: 立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523197705234573
 Identity card No.: 5105231977052345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003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038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2/28